

#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考試規則

2011/02/23 國際計算機器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 辦理目的：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(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, 簡稱 CPE)旨在提升學生的程式設計能力，由學生透過線上程式設計，利用電腦自動評判，以檢測程式設計能力。
- 二、 考試日期：本檢定每年辦理四次，大約為每年的 3、6、9、12 月。
- 三、 報名資格與方式：
  - (一) 大專在學學生均可免費報名，並透過電腦網路線上報名。報名時，需先至網站註冊帳號，然後再報名該次考試。若已有註冊帳號，則免再註冊帳號，但仍須報名考試。
  - (二) 若完成報名而無法準時應考時，考生應自行在報名結束前取消該次報名。報名結束後，若有特殊原因而無法應考時，應於考前檢具理由向承辦單位請假。報名後，無故缺席而未到考，將取消其後一次考試資格。
- 四、 考場：由參與協辦之學校設置電腦教室為考場，並於開放報名前公布於網站，考生於報名時可就近選擇應試地區之考場。
- 五、 考試時程：
  - (一) 報到時間：考前 40 分鐘至考前 30 分鐘。
  - (二) 考前測試：考前 30 分鐘至考前 10 分鐘。
  - (三) 休息與準備：考前 10 分鐘至考試開始。
  - (四) 考試時間：共計三小時。
- 六、 考場規則：
  - (一) 考生必須攜帶學生證，否則無法參加考試。考試開始後，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不得進場。
  - (二) 每人使用一部電腦，機器需於測試時間內測試完畢。考場設備及作業環境由承辦單位提供和設定，考生不得任意更改設定。比賽使用的軟體詳細資料將於考前公布於網站。
  - (三) 考生除紙本字典外，不能攜帶任何資料進場。考試時，嚴禁使用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通訊器材。
  - (四) 承辦單位有權對比賽中的突發狀況做處理。
  - (五) 考生除經由承辦單位指定之工作人員及系統維修人員請教

系統相關問題，如系統錯誤訊息等，不得與其他人員或考生互相研討觀看。

(六) 考試進行中，考生若需至試場外飲用茶水、如廁，可舉手取得監考人員同意後進行之，惟不得與他人研討試題。

(七) 考試期間有任何違反競賽規則或破壞競賽秩序的行為，情節嚴重者，得取消考試資格。

#### 七、 考題與評判：

(一) 試題以英文命題。

(二) 由承辦單位於考前數日發佈測試題目，由考生自行上網測試。

(三) 題目採用 ACM-ICPC 題型格式，輸入與輸出資料全為純文字資料，每個輸入資料可能包含多組測試資料，程式必需從檔案一一讀取測試資料，並依規定，將結果輸出。

(四) 題目可能取自 ACM-ICPC 題目庫。

(五) 考生所設計之程式經由網路送至評判伺服器，由電腦自動評判。

#### 八、 評分規則：

(一) 本檢定評分方式採 ACM-ICPC 評分規則，區分為絕對成績與相對成績。絕對成績分為 A、B、C、D 等級距；相對成績採 ACM-ICPC 之排名規則。

(二) ACM-ICPC 評分規則與排名規則：凡送繳評判的答案，將會有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兩種結果。考生以答對的題數作為評定名次的主要依據；答對題數相同者，以答對題數所耗費時間之總和，作為排名次的依據。答對題目耗費的時間總和，是指考試開始至送繳答案所經過的時間，以分鐘為單位，再加上該題送繳後但被判為錯誤的次數乘以 20 分鐘。答錯的題目所耗費之時間不計。

九、 成績證明申請：考生可透過網路申請成績證明書，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100 元。

十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將於網站公告實施。

十一、 本要考試規則國際計算機器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